补充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更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现就原合同中需说明和新增的事项订立以下补充合同，并自愿共同遵守执行。

一、《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住房公积金借款抵押担保合同》、《住房公积金借款保证担保合同》、《住房公积金借款质押担保合同》，在“贷款委托人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等约定的其他事项”中新增：

（一）通知

贷款委托人按照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传真（如有变动，以有效书面通知指定的地址为准）发送相关书面函件、通知等，均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贷款委托人发生需通知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的事项时，也可采用在贷款委托人办公地点、网点张贴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通知。

合同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变动方承担。

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在出现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委托人的情形时，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同意并授权贷款委托人通过通信运营商获取其最新联系电话，并用于违约贷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

（二）催收、催告条款

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或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贷款委托人有权通过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信函、上门拜访、依法委托第三方、司法途径等方式向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进行催收、催告，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催收、催告。

（三）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个人信息的使用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同意贷款委托人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的信用状况等个人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贷款申请、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资格审查和贷后管理。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还同意贷款委托人将其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

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的个人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房产、不动产信息、个人婚姻状况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财产信息）。

二、《住房公积金借款抵押担保合同》中新增

（一）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赠与、转让、设立居住权、出资、重复担保、迁移、改为公益用途、改建、分割等，否则抵押权人有权随时解除《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及抵押人一次性连带清偿所有借款本息。

（二）如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关系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则抵押人对于借款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关系被解除，则抵押人对借款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贷款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借款人（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抵押人（签字）： 抵押房产共有人（签字）：

出质人（签字）： 质物共有人（签字）：

保证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字见证人：